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全球商旅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全球商旅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责任期间因其存在一般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向第三方（**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个人责任，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 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 （3）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财产。
- （4） 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故意、恶意、犯罪、不正当行为。
- （5）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 （6） 使用（暂时居住除外）或拥有土地房屋。
- （7） 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8）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枪支。
- （9）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其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10）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若无本公司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如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承保事故，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如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抗辩及支付赔偿。本公司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费向

其他有关各方索偿赔款。相关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本公司调查或执行任何理赔。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
- (2)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 (3) 赔偿协议（如有）；
- (4) 赔偿给付凭证（如本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